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解聘陈宏伟先生总经理职务，以及解聘于增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是为了更好地保证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有充足的精力更好的履行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聘任于增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繁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和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王子冬、迟国敬、陆宇建

2017年6月27日